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
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 目		收 費 金 額	說 明
代 收 代 辦 費 用	1 腳踏車、機車及 汽車停放費	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汽車停放費 300 元	1.每輛每學期收費 2.未停放者免繳。
	2 家長會費	高中職 100 元(每學生 家長)	1.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 2.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 一次，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。
	3 學生平安保險費	175 元(生/學期)	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
	4 冷氣費	每度收取 5 元	1.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儲值卡方式 收費。 2.冷氣每度電費 = (基本電費 + 流 動電費 + 超約罰款) ÷ 總用電度 數 3.參考附近學校收費標準，滾動檢 討與調整。
	5 冷氣機維護與汰 換費	每生 200 元(每學期)	1. 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收取。 2. 使用冷氣班級學生。 含汰舊換新及定期保養費用。
	6 學生住宿費	每生 4,000 元(每學期)	依教育部公告收費標準，向住宿學 生收取。
	7 教科書	依學生購買數量實收 實付。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。 2.依學生購買數量計算金額。
	8 教育文化參觀校 外教學活動	公開招標決標金額(每 生)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。 2.三年級學生收取。
	9 實彈射擊交通、 保險費	交通費 103 元(每生) 保險費 35 元(每生) 其它 12 元(耳塞、雨衣)	向二、三年級參加學生收取
	10 輔導課費用	25 元/每節	1.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 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。 2.向參加輔導課學生收取。
	11 重補修費用	240 元/每學分	1.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收 取。 2.向參加重補修學生收取。

	12	模擬考費用	725 元(每生)	1.依公開招標後決標金額收取。 2.向三年級參加模擬考學生收取
	13	檢定(測驗)報名費	依「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」	1.依據「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」。 2.學生參加檢定報名費，因各科檢定職種皆不同，報名金額亦不相同，且報名時需經調查意願，方能確定職種與人數，經調查確認人數後再依勞動部規定跟學生收費。 3.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、全國丙、乙級檢定，即測即評……等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 5A 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- 2.依據「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辦法」辦理。
- 3.本收費標準表於 112 年 2 月 8 日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計價協商會議」通過。